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11977—89

# 住宅卫生间功能和尺寸系列

Bathrooms in housing functions and series of dimensions



1989-12-25 发布

1990-08-01 实施

### 住宅卫生间功能和尺寸系列

**GB** 11977 — 89

## Bathrooms in housing functions and series of dimensions

为了改善住宅卫生间的功能质量,协调住宅卫生间建筑与设施间的尺寸关系,提高住宅卫生间及其设施的标准化、系列化、商品化程度,为卫生间及其设施的设计、制作、制定有关标准提供基础,特制定本标准。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标准住宅卫生间的基本使用功能,卫生单元种类,设施配置和尺寸系列。 本标准不包括残疾人专用卫生间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标准住宅卫生间的设计和施工;住宅卫生间设施和整体式盒子卫生间的设计、制作也可参照使用。

#### 2 基本使用功能

本标准规定的住宅卫生间基本使用功能包括排便、洗浴、盥洗、洗衣和室内清洁。

#### 3 卫生单元种类

住宅卫生间根据不同功能标准和功能组合可分为多种卫生单元。本标准规定的卫生单元种类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多				
卫生单元种类	代号	定义		
厕所单元 浴室单元 盥洗单元 洗衣单元	T B L W	供排便用的专用空间 供洗浴用的专用空间 供盥洗用的专用空间 供洗衣用的专用空间		
厕所、浴室单元 厕所、盥洗单元 厕所、洗衣单元 浴室、盥洗单元 盥洗、洗衣单元	TB TL TW BL LW	供排便、洗浴用的专用空间 供排便、盥洗用的专用空间 供排便、洗衣用的专用空间 供洗浴、盥洗用的专用空间 供熟洗、洗衣用的专用空间		
厕所、浴室、盥洗单元 厕所、盥洗、洗衣单元	TBL TLW	供排便、洗浴、盥洗用的专用空间供排便、盥洗、洗衣用的专用空间		

#### 4 各卫生单元功能、分档、设施配置

- 4.1 厕所单元
- 4.1.1 功能:供排便之用。
- 4.1.2 档次:分一、二档。
- 4.1.3 设施配置见表 2。

表 2

档次	必	· 须 设 置	建议设置
一档	蹲 便 器	供水管、排水管、地漏、	고세소 바닐힏/II호버드\
二 档	坐 便 器	排气道 <b>(</b> 暗单元 <b>)、</b> 照明灯 具	手纸盒 <b>、</b> 排气扇 <b>(</b> 暗单元 <b>)</b>

- 4.2 浴室单元
- **4.2.1** 功能:供洗浴之用。
- 4.2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2.3 设施配置见表 3。

表 3

档次	必	须 设 置	建 议 设 置
一档	淋浴器	挂衣钩、供水管、排水管	肥皂盒、浴巾杆、浴帘杆、
二 档	小型浴盆	地漏、排气道(暗单元)、 热器(采暖地区)、照明灯	教   浴扶手、阁板、排气扇(暗
三 档	中型浴盆		单元 <b>)、</b> 供热水管道系统

- 4.3 盥洗单元
- 4.3.1 功能:供盥洗之用。
- 4.3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3.3 设施配置见表 4。

表 4

档次	必 须 设 置		建议设置	
一档	小型洗面器	供水管、排水管、照明灯 具	小型镜箱(或镜子阁板)	毛巾
二 档	中1型洗面器	共	中1型镜箱(或镜子阁板)	杆 <b>、</b> 电插
三档	中2型洗面器		中2型镜箱(或镜子阁板)	座

- 4.4 洗衣单元
- 4.4.1 功能:供洗衣之用。

表 5

	. •
必 须 设 置	建议设置
洗衣机位、供水管、排水管、给水龙头、地漏、 照明灯具、单相三眼电插座	

- 4.5 厕所、浴室单元
- 4.5.1 功能:供排便、洗浴之用。
- 4.5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5.3 设施配置见表6。

表 6

	• •		
档次	必 须 设	置.	建议设置
一档	蹲便器、淋浴器	挂衣钩、供水管、排水 管、地漏、排气道(暗	手纸盒、肥皂盒、浴帘 杆、浴巾杆、浴扶手、
二 档	坐便器、小型浴盆(或淋浴器)	单元)、散热器(采暖地	阁板、排气扇(暗单元
三档	坐便器、中型浴盆带淋浴器	区)、照明灯具	<b>)、</b> 供热水管道系统

- 4.6 厕所、盥洗单元
- **4.6.1** 功能:供排便、盥洗之用。
- 4.6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6.3 设施配置见表7。

表 7

档次	必 须 设 置	建议设置
一档	蹲 便 器	(暗 (或镜子阁板) 排气扇(暗单元)、
二 档	坐 便 器 中1型洗面器	中1型镜箱   (或镜子阁板)     电插座
三档	坐 便 器 中 2 型洗面器	中 2 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

- 4.7 厕所、洗衣单元
- 4.7.1 功能、供排便、洗衣之用。
- 4.7.2 档次:分一、二档。
- 4.7.3 设施配置见表 8。

档	次	必 须 设 置		建 议 设 置
_	档	蹲 便 器	洗衣机位、供水管、排不管、 给水龙头、地漏、排气道(暗	手纸盒、排气扇(暗单元)
二	档	坐 便 器	单元 <b>)、</b> 照明灯具、单相三眼 电插座	

- 4.8 浴室、盥洗单元
- 4.8.1 功能:供洗浴、盥洗之用。
- 4.8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8.3 设施配置见表 9。

表 9

档 次	必 须	设 置	建议	设 置
一档	淋浴器 小型洗面器	挂衣钩、供水管、 排水管、地漏、	小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毛巾杆、浴巾杆、 浴帘杆、浴扶手、
二 档	小型浴盆 中1型洗面器	排气道(暗单元)、 散热器(采暖地 区)、照明灯具	中1型鏡箱(或镜ぞ阁板)	阁板、排气扇(暗 单元)、供热水管 道系统、电插座
三 档	中型浴盆 中 2 型洗面器		中 <b>2</b> 型镜箱 (载镜子阁板)	

- 4.9 盥洗、洗衣单元
- 4.9.1 功能:供盥洗、洗衣之用。
- 4.9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9.3 设施配置见表 10。

#### 表10

档 	必 须	设置	建议	设 置
一档	小型洗面器	洗衣机位、供水管、 排水管、给水龙头、	小型镜箱 <b>(</b> 或镜子阁板 <b>)</b>	毛巾杆、电插座
二 档	中1型洗面器	地漏、照明灯具、 单相三眼电插座	中1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
三 档	中 2 型洗面器		中 <b>2</b> 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

- 4.10 厕所、浴室、盥洗单元
- 4.10.1 功能:供排便、洗浴、盥洗之用。
- 4.10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
		70 ==		
档次	必 须 设 置		建议设置	
一档	蹲便器、淋浴器、小型 洗面器	供水管、排水管、地漏、排气道(暗单	小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手纸盒、毛巾杆、浴巾杆、 浴帘杆、浴扶手、挂衣钩、排
二档	坐便器、小型浴盆(或 淋浴器)、中1型洗面器	元)、散热器(采暖地区)、照明灯具	中1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│ 气扇 <b>(</b> 暗单元 <b>)、</b> 电插座
三档	坐便器、中型浴盆带淋 浴器、中 2 型洗面器		中 2 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

- 4.11 厕所、盥洗、洗衣单元
- 4.11.1 功能:供排便、盥洗、洗衣之用。
- 4.11.2 档次:分一、二、三档。
- 4.11.3 设施配置见表 12。

表 12

		7C ==		
档次	必 须 设 置		建议设置	
一档	蹲便器 小型洗面器	洗衣机位、供水管、排水管、给水龙头、地漏、排	小型鏡箱 (或镜子阁板)	手纸盒、毛巾杆、排 气管(暗单元)、电插座
二档	坐便器 中1型洗面器	气道(暗单元)、照明灯 具、单相三眼电插座	1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
三档	坐便器 中 2 型洗面器		中2型镜箱 (或镜子阁板)	

#### 5 尺寸系列

#### 5.1 住宅卫生间采用尺寸系列见表 13。

		表 13	mm
方	向	尺 寸 系 列 (净尺寸)	
水平方向	长向	900, 1 100, 1 200, 1 300, 1 500, 1 600, 1 800, 2 100, 2 400, 2 7 3 000	00,
	短向	900, 1 100, 1 200, 1 300, 1 500, 1 600	
垂直方向	高 度	≥2000	

注:特殊情况表中尺寸系列允许有±50 mm 的调整量。

- 5.2 设施距墙及相互间尺寸关系如下:
- **a.** 蹲便器 中心距侧墙有竖管大于或等于 **450 mm**、无竖管大于或等于 **400 mm**,中心距侧面器 具大于或等于 **350 mm**,后边距墙大于或等于 **200 mm**,前边距墙、距器具大于或等于 **400 mm**。
- **b.** 坐便器 中心距侧墙有竖管大于或等于 450 mm、无竖管大于或等于 400 mm,中心距侧面器 具大于或等于 350 mm,前边距墙大于或等于 550 mm、距器具大于或等于 500 mm。

- c. 淋浴器 喷头中心距墙大于或等于 450 mm、喷头中心与器具水平距离大于或等于 350 mm。
- d. 浴盆 人体进出面一边距墙大于或等于 600 mm。
- **f.** 洗衣机 后面距墙大于或等于 50 mm,侧面距墙大于或等于 100 mm,前面距墙、距器具大于或等于 500 mm。
  - g. 供水管 外壁距墙大于或等于 20 mm。
  - h. 排水管 外壁一边距墙 80 mm, 一边距墙大于或等于 50 mm。



# 附 录 A 基本卫生设备推荐尺寸

(参考件)

mm

设备名称	型号	外形平面标志尺寸 <b>(</b> 长×宽)
浴盆	小 型 中 型	1200×700 1500×720
洗面器	小 型 中 1 型 中 2 型	460×360 510×410 560×460
大便器	坐 便 器 蹲 便 器	740~780×420~500(组合尺寸) 610~640×280~430
洗衣机	双 缸 全自动	700×420 600×600
镜箱或 镜 子	小 型 中 1 型 中 2 型	450×350 500×400 550×450



### 附录 B 各卫生单元平面最小净尺寸、净面积及典型平面布置形式 (参考件)

表 B1

			<u></u> Σ <b>Δ</b> 1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布置形式
厕 所 单元		900×1 200 (门外开)	1. 08	900
		900×1 500	1. 35	900
	1	900×1 300	1. 17	1300 750 × 550
		900×1 500	1. 35	1500 750 750

续表 B1

	<b>癸衣 B1</b>				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		
		900×1 200	1. 08	1200 400 + 800		
浴室单元	11	1 <b>300×1 300</b> (门外开 <b>)</b>	1. 69 °	1300		
	IEI	1 600×1 500	2. 40	1500		
盥 洗 单 元	1 11 11	900×1100	0. 99	1100 360 740 410 690 460 640		

			表 BI			
卫生单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		
洗衣单元		900×1 200	1. 08	1200 420 730 6000 550		
				900×1 800 (门外开)	1. 62 ©	200 610 180 <del>0</del> 360
厕 所 <b>、</b> 盥 洗 单 元		1 200×1 500	1.80	1500		
	<u> </u>	900×1 800 (门外开)	1. 62	1800 640 410 750 590 460		

			友 <b>B</b> I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
厕 所 <b>、</b> 盥 洗 单 元	11 11	1 300×1 500	1. 95	1500
		900×1600	S S	200 610 340 450 900 900
厕 所 <b>、</b> 浴 室 单 元		1 200×1 500	1.80	1500
	二	1 300×1 500 (门外开)	1. 95	1500

	癸衣 B1				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		
厕 所 、浴室 单 元	二	1 500×1 500	2. 25	1500		
	111	1 600×1 600	<b>€</b>	1600		
厕所、洗		900×2 100	1. 89	2100 660 600 810 840 420 50		
衣单元		1 200×1 500 (门外开)	1. 80	1500 580 420 450 400 600 50		

续表 B1

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χ Б1	
卫生单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
厕 所 、洗 衣 单 元	_	900×2 100	1. 89	2100 880 420 750 700 600 50
		1 <b>300×1 500</b> (门外开)	(S)	1500 450 420 450 400 600 1300
盥 洗、洗	1 1	900×1 800	1. 62	1800 360 970 460 870 420 360 790 600 460 690
衣单元	三 三	1 200×1 500	1. 80	1500 580 420 450 400 600 50

续表 B1
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
		900×1 500	1. 35	360 690 450
浴 室 、盥		1 100×1 200	1. 32 &	1200
洗单元	1	1 300×1 500	1. 95	1500
	=	1 600×1 500	2. 40	1500

续表 B1

			χ <b>Б</b> 1	
卫生单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
		900×2 100	1. 89	2100
厕所、浴	_	1 200×1 800	<b>€</b>	1800
室、盥 洗单 元		1 500×1 500	2. 25	1500
	=	1 300×2 100	2. 73	2100

续表 B1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衣 <b>B</b> I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布置形式
厕 所 、	二 1 500>	1 500×1 800 2.70	2. 70	1800 410 190 1200 1500 50 255 450
			$\mathscr{Q}_{2}$	1800 700 350 340 410
单 元	=	1 600×2 100	3. 36	2100 720 560 370 450
	三 1 600×2 100	3. 36	2100 720 630 750 450 450	

续表 B1

<b> </b>						
卫 生 单 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布置形式		
厕洗单		1 200×2 100	$\sim$	2100		
				2100 450 350 700 600		
		1 600×1 600	2. 56	1600		
	=	1 300×2 100	2. 73	2100		

卫生单元 名 称	档次	平面最小净尺寸 mm	净面积 m²	典型平面 形式
厕 所 <b>、</b> 盥 洗 <b>、</b> 洗 衣 单   元		1 300×2 400	3. 12	2400 450 350 700 450 450

- 注:① 本表所列卫生单元平面尺寸、面积均包括了供水管、排水管、散热器所占的尺寸、面积;一般也包括了排气道的尺寸和面积,少数卫生单元如设排气道尺寸面积不够时,可另增加排气道所占的尺寸和面积。
  - ② 本表所列平面布置形式均按明管计算。
  - ③ 严寒地区,凡靠外墙有外窗的卫生单元中建议均应设散热器。
  - ④ 具有排便或洗浴功能的卫生单位,如暗设时,应考虑排气道的具体位置。
  - ⑤ 卫生单元布置中,还应注意散热器、门、窗的位置和门的开向与管道的关系。



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起草,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参加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保时。

本标准委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